

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

关于需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认定标准的复函

河南省应急管理厅：

你厅《关于过渡期救助对象认定工作的请示》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我司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考虑到你省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灾情和救灾工作实际，建议本次灾害需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认定标准，参考我部 2020 年 3 月修订印发的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》

（应急〔2020〕19 号）中的相关要求，按照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等原因，需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结束、恢复重建完成之前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（含非常住人口）来掌握。

